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8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精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63,700股，发行价格为7.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5,927,20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082,380.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7,844,821.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84.48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3,485.48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万元)
1	高强度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5,079.30	15,079.30	11,784.48

2	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9,495.18	9,495.18	1,500.00
3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1.00	4,911.00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0.00
合计		33,485.48	33,485.48	14,784.4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捷精工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